

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02-23976944

聯絡人：李玫玲

電 話：02-77365895

受文者：國立東華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五)字第1050115876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自即日起本部不受理持哥斯大黎加英培爾大學（Universidad  
Empresarial de Costa Rica）學位送審教師資格，請查照轉知，  
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依據105年7月29日本部學術審議會第2屆工作小組第6次會議決議  
辦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高鳳數位內容學院、永達技術學院除外)、軍警大專校院、港澳  
學校

副本：本部高等教育司

105/08/23  
09:12:44  
電子印章

105/08/23



1050016160